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制度条款引用（制度文号：审规字〔2021〕22）	修订制度条款引用	条款解释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单位）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按照目前公司结构对制度适用范围进行重新描述。
第二、十一条 所属企业	第二、十一条 所属单位	根据第九条内容统一制度适用范围统称。
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按照目前公司结构对制度适用范围进行重新描述。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特别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三级以下单位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删除“特别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三级以下单位审计中”。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钢研纳克董规字（2021）22号）同时废止。	增加废止制度文号。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内部审计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